

ZHONGGUOSHUIZHI

龚爱华 白安义 王世星 叶立勤 编著

中国 税制

中国商业出版社

97
F812.42
379
2

中国税制

龚爱华 白安义 王世星 叶立勤 编著
龚爱华 审定

XHK66110



中国商业出版社



C

369560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制/龚爱华等编著.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6. 3

ISBN 7-5044-3128-1

I. 中… II. 龚… III. 税收制度—中国—概论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1398 号

责任编辑:张森忠

责任校对:白安义

总纂修改:白安义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2印张 310千字

印数:1—7000册 定价:13.50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新税制不断得到完善,一些税收法规也作了相应调整。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颁布的新法规有:部分行业实行“先征后退”的规定、部分货物改按简易办法征税的规定、有关部门和个人征免增值税的规定、金银首饰消费税征收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环节有关问题的通知、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从1995年7月1日起降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等等。为了帮助广大财税金融干部和各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提高自身业务素质,熟悉和掌握变化了的税收新政策,满足税务干部岗位培训和各类财经(税、贸)学校教学急需,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税制》。

本书以截止1995年底前的税收制度为依据,系统介绍了中国税收制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全面详细阐述了各种税的基本政策和计算方法。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本着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原则,力求通俗易懂、重点突出、语言规范、层次清楚、结构严谨。不仅可以供财税中专学校教学使用,也可作财税金融干部及财会人员岗位培训、函授的教材和自学参考书。

本书由龚爱华、白安义、王世星和叶立勤四位同志编著。具体编写分工为:龚爱华编写第二篇三、四、五、六章;白安义编写第一篇、第三篇第八、九、十章;王世星编写第二篇第七章、第三篇第十一章、第四篇,叶立勤编写第五、六篇。全书由白安义总纂修改,最后由湖北省襄樊市国税局副局长、高级经济师龚爱华审查定稿。

本书的编写,除选用了现行法规以外,还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编写的有关资料和教材,同时,得到了参加本书审稿的同志和中国商业出版社有关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定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们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制概论

第一章 税收制度的概念、类型及其构成要素	(2)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概念	(2)
第二节 税收分类	(3)
第三节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	(6)
第二章 我国税制的建立和演变	(15)
第一节 建国初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收制度 ..	(15)
第二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税收制度的改革	(18)
第三节 十年内乱时期税收制度的改革	(19)
第四节 1979 年到 1992 年的税制改革	(20)
第五节 1994 年后的税制改革	(25)

第二篇 流转税类

第三章 增值税	(33)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33)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35)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39)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4)
第五节 增值税若干重要问题的规定	(60)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	(79)
第七节 增值税的征收	(89)
第四章 消费税	(92)

第一节	消费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92)
第二节	消费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94)
第三节	消费税税目、税率和税收优惠	(99)
第四节	消费税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102)
第五节	消费税计算与征收	(110)
第五章	营业税	(120)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20)
第二节	营业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21)
第三节	营业税税目、税率和税收优惠	(124)
第四节	营业税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127)
第五节	营业税计算与征收	(130)
第六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	(133)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税的概念、原则和作用	(133)
第二节	出口退税的基本政策	(136)
第三节	出口货物“先免后退税”规定	(143)
第四节	出口货物“先免后抵再退税”的规定	(148)
第五节	出口货物“免税”的规定	(156)
第六节	出口退税的管理	(158)
第七章	关税	(162)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62)
第二节	关税征收制度	(164)
第三节	船舶吨税	(171)

第三篇 所得税类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	(17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7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76)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和税收优惠	(178)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	(185)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计算与征收	(196)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1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 概念、特点和作用	(21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和征税对象	(21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 计税依据和税率	(22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的税收优惠	(229)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 计算与征收	(234)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	(24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24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4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和税收优惠	(25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255)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计算与征收	(258)
第十一章	农(牧)业税	(280)
第一节	农业税的概念、特点、作用和政策	(280)
第二节	农业税的主要内容	(283)
第三节	牧业税	(287)
第四节	农业特产税	(289)

第四篇 资源税类

第十二章	资源税	(295)
第一节	资源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295)
第二节	资源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96)
第三节	资源税税目、税额和计税依据	(297)

第四节	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税收优惠·····	(308)
第五节	资源税计算与征收·····	(309)
第十三章	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312)
第一节	土地使用税·····	(312)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314)

第五篇 特定目的税类

第十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固定资产投资	
	方向调节税·····	(319)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323)
第十五章	土地增值税·····	(340)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概念和作用·····	(340)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纳税人 和计税依据·····	(342)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346)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348)

第六篇 财产行为税类

第十六章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使用税·····	(355)
第一节	房产税·····	(355)
第二节	契税·····	(356)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359)
第十七章	印花税、屠宰税和筵席税·····	(363)
第一节	印花税·····	(363)
第二节	屠宰税·····	(370)
第三节	筵席税·····	(373)

第 一 篇

税 制 概 论

第一章 税收制度的概念、类型及其构成要素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它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也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准则。税收制度的范围包括：税法、税收条例、施行细则、征收管理办法等等。

任何税收制度的确立，都要依据本国的具体政治经济条件。各国的政治经济条件不同，税收制度也不尽相同，具体征税办法，也是千差万别的。就一个国家而言，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条件不同，税收制度也会有差异。我国的现行税制就是建国后经过几次较大的改革逐步演变而来的。可见，因地因时而异，是税收制度的重要特点。

税收制度的意义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税收制度是税收分配关系的体现形式

税收分配关系是国家在征税过程中与各类企业单位或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现阶段的税收分配关系，主要包括国家与国有企业、国家与集体、国家与个体、国家与外资企业以及国家与劳动者个人的关系等几个方面。在现实生活中，这些分配关系是通过一部分社会产品由各类企业单位或个人向国家转移体现出来的，而这种社会产品的转移，又是通过税收制度加以规定的，是按照税收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离开了税收制度的规定，就没有这些社会产品的转移，自然，税收分配关系也就无法体现出来。因此，税收制度是税收分配关系的体现形式。正确处理税收

分配关系，必须建立合理完善的税收制度。

二、税收制度是税收作用的实现形式

税收作用是税收分配所产生的效果，包括取得财政收入、调节生产与消费、调节企业利润水平及不同经济成分收入水平等方面。在现实生活中，税收分配过程都是按照税收制度的具体规定进行的。并且，不同的税制规定，所产生的效果也不完全相同。例如，规定对个人收入征税，可以使税收起到调节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的作用；规定对用各种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征税，可以使税收起到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引导投资方向、调整投资结构的作用，等等。离开了这些规定，税收的作用只能是一种潜在的功能，而无法现实地发挥出来。因此，税收制度是税收作用的实现形式。只有建立合理完善的税收制度，才能更好地发挥税收所具有的作用。

三、税收制度是税收征纳工作的依据

税收分配关系的实现和税收作用的发挥，都离不开税收征纳工作。税收征纳工作包括征税和纳税两个方面。征税是国家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征收税款，纳税是各企业单位或个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征税和纳税都必须有所依据，有所遵循，而不能凭主观意志进行。税收制度就是税收征纳工作的依据。因此，税收制度的建立，必须有利于开展税收征纳工作。

第二节 税收分类

税收分类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复杂的税制和税种所进行的归类。由于研究的目的不同，税收分类可以采用各种不同的标准，但不论按什么标准进行分类，都具有实际意义。对税制进行分类，可以帮助人们找出某些税种的共性，为研究税制结构和税收负担，评价税收作用等提供依据。

税收分类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按课税对象的不同性质分类

按课税对象的不同性质划分,可分为流转课税、所得课税、资源课税、特定目的课税、财产课税与行为课税五类。

流转课税一般是指以商品流转额和劳务收入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类,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所得税一般是指对纳税人的各种所得或收益征收的税类,如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等;资源课税一般是指对开发自然资源征收的税类,如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和土地使用税;财产课税是以纳税人的财产或属其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税类,如房产税、车船税等;行为课税是以某些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税类,如印花税、屠宰税、筵席税、遗产税和证券交易税;特定目的课税是指国家为了实行某一政策,为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对某些特定目的征收的税类,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

二、按税收管理权限分类

按税收管理权限分类,可分为中央税类、地方税类、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类。属于中央政府管理并支配其收入的税种称为中央税,如消费税、关税等;属于地方政府管理、收入归地方支配的税种称为地方税,如营业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等;属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享有、按照一定比例分别管理和支配的税种称为共享税,如增值税、证券交易税等。这种分类方法的特点在于明确规定中央与地方的税收管辖范围,对于体现各级政权的权限,以及加强税收监督有积极作用。

三、按征收内容分类

税收以其征收的内容为标准,可分为实物税、货币税两类。以实物形式征收的税收称为实物税。凡是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各种税称为货币税。我国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中期税收以实物为主。随着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的发展,货币税所占比重逐渐增大。目前我国大部分税收是货币税,长期保留实物形态的农业税,于1985

年大部分改为折征代金，向货币税过渡。货币税不仅便利纳税人的交款和国家财政收支的管理，而且也有利于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

四、按税收的计税依据分类

按税收的计税依据分类，可分为从价税与从量税两类。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格或金额为计税依据，按一定的税率计征的税收。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等。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重量、数量、容积、面积等为计税依据的税种。如资源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等。一般地说，从价税的应纳税额随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能体现合理负担的原则；从量税随课征数量而变化，计算简便，但与价格无关。

五、按税收的课征方法分类

税收以税款的确定方法为标准，可分为定率税与配赋税两类。定率税是指国家根据预先规定的标准，依率计征的税；配赋税是指国家根据需求和纳税人的负担能力，采取分配任务的方法征收的税，如农业税。现行的各种税一般都是定率税收，为世界各国普遍采用，配赋税是一种纯属财政性的税收，旧中国和世界各国在历史上都曾采用过配赋税，现在已很少应用。

六、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指税金是价格的组成部分，必须按含税价计税，如消费税和营业税等。价外税是指税金作为价格外的一个附加额或附加比例，如增值税。

七、按税种的存续时间分类

按税种的存续时间分类，可分为经常税和临时税。经常税是指国家连续征收的税种；临时税是指国家为了满足某项特殊需要，或为了执行某项政策，或为了解决临时财政困难，而在一定期限内征收的税种。

八、按税收收入的用途分类

按税收收入的用途分类，可分为普通税与目的税。普通税是指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正常需要而征收的税；目的税则是为筹集特定用途专用资金而征收的税。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

九、按税收负担是否转嫁分类

按税收负担是否转嫁为标准分类，可分为直接税与间接税两类。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的税收，如各种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遗产与赠与税等等；间接税是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他人负担的税收。如以商品流转额或劳务收入等为征税对象的消费税、营业税、增值税和关税等。间接税一般可以通过提高售价，压低进货价格等方法最终转嫁给消费者负担。

十、按税制的总体设计分类

按税制的总体设计分类，可分为复合税制和单一税制两大类。单一税制是一个国家只征收一种税的税收制度。在税制发展史上，单一税制只是一种关于税制理论的学说，任何国家都没有实际采用过，仅是一种设想。复合税制是一个国家同时征收多种税收的税收制度，亦称复税制，这种税收是有主有次，相互配合，相辅相成、结构严密的。因此，这种税收制度为世界各国普遍采用。我国实行的是复合税制。

这两种税收制度中，复合税制比单一税制要优越。因为复合税制可以广开财源，可以对多方面的收入进行调节，有利于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第三节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

税收制度的核心是税法。税法是国家向一切纳税义务人征税的法律依据，也是调整税收关系的准绳。从立法原则来说，税法首先从属于宪法，国家的征税权利也导源于宪法。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最高准则。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明

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里的“依照法律”，指的就是税法。这一条，既规定了政府可以制定税法和进行征税的权利，又规定了公民必须按照税法履行纳税的义务。宪法还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就为我国税法的实施，提供了坚强可靠的保证。

从立法程序来说，税法的制定要符合一定的程序。国家税收的基本法规、条例，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布施行；各种税的暂行条例和试行办法，一般由国务院审议通过和公布施行；税法实施细则，由财政部根据各税法立法精神加以制定，公布施行；关于税法的具体解释和稽征手续，一般由各税务主管机关（如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作出统一解释和规定；有关地方各税的征免、施行细则和各税具体征管办法等，一般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或省级人民政府作出规定。

从税法构成来说，税法由一些基本要素构成。税法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和违章处理等。

一、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税收法律关系上称为“纳税主体”，是代表国家征税的各级税务机关——“征税主体”的对称。每一种税都规定有它的纳税人。依法纳税是纳税人应尽的义务，纳税人不依法纳税，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够独立地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社团、企业等。这里说的企业，是指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一切营利性经济组织，它可以是工厂、商店，也可以是具有同样性质的公司。一般讲，法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它必须正式在政府管理部门注册备案，有合法的独立经营条件和完备手续。（2）它有独立的经济核算权，而不是企业内部的下属单位。（3）它能独立对外行使法定的权利义务，如同

其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保护和制约。

自然人是法人的对称。在我国依法独立享有法定权利并承担法律义务的公民个人，以及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都是自然人。自然人有依法向国家纳税的义务。

各项税收，一般是由纳税人直接缴纳或由税务机关直接征收，但有的税种或其某一部分则代收（扣）代缴或委托代征。所以有的税法除规定纳税人外，还规定代收（扣）代缴或代征人。代收（扣）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或向纳税人取得收入代收（扣）代缴应纳税款的单位或个人。代收（扣）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履行代收（扣）代缴义务，否则应负法律责任。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对什么东西征税，是征税的标的物，也是交纳税款的客体。它体现着不同税种的基本界限，是不同税种相互区别及其名称由来的主要标志。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增值额，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与征税对象密切相关的内容有：

（一）税目

它是指征税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规定税目，一是征税技术上的需要，通过规定税目，可以划分各税征免的界限，凡属于列举税目之内的商品或经营项目就要征税，不属于这些税目的就免税；二是贯彻政策的需要，通过对不同税目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来贯彻执行国家经济政策和税收政策。

划分税目的方法一般有两种：一种是“列举法”，就是按照每一种征税的产品或经营的项目分别设置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一个税目下设置若干子目。另一种是“概括法”，即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这两种方法在具体运用上各有优缺点，应有机地